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2022版）条款**  
(浙商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22】(主) 007号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盗抢；
- (二) 核反应、核爆炸、核子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第九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三)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 (四)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 (六) 行政、司法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032122023071105021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造成的损失；
- (二) 由于施工导致管道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 由于管道试水、试压导致管道破裂漏水造成的损失。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9】(附) 090号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财产因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盗窃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 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三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不属于主险保险单保险财产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 (六)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便携式设备所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七) 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遭受的盗窃损失。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器家用电器室外设备财产保险条**  
**款**

(浙商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23】(附) 154 号

第四条 下列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以及受潮、锈蚀、风蚀、日晒、自然损耗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的正常损耗及正常的加固、维修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030922023071105011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任
- 任；
- (二)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三) 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四)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五) 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六) 各种间接损失。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 083 号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未成年人监护责任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 098 号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未成年人的教唆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三)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雇佣责任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 089 号

第四条 对于下列各项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三) 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四) 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 (五) 家政服务人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六)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养宠物责任保险（2018版）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 096号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造成其他动物的伤害；

（四）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五）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被保险人拥有的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七）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八）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或责任。